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的第十六号补编，涵盖安全理事会自 2008 年 1 月 9 日第 5817 次会议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6254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汇编》原出版物和以往的补编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un.org/en/sc/repertoire。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一个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唯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为便于参考，本导言还载有一个表，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编》原出版物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问题或一般性问题加以编排。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包括四个主要领域，即《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适用、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安理会针对议程上每个项目而开展的活动。从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分为十二个章节。自 2008 年以来，《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分为十个章节。

从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各章涉及以下主题：

-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九十八条；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13-36 条、第 40-67 条)
- 第二章 议程(议事规则第 6-12 条)
-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39 条)
- 第四章 表决(第二十七条；议事规则第 40 条)
-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第八章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的概览)

-
-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第一〇二条、第一〇三条)

从 2008 年起,《汇辑》的 10 个部分涉及以下专题:

-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
-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
-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章)
-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第七部分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宪章》第八章)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汇辑》以已经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为基础。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的编号如 [S/2008/662](#) 所示。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 [S/PV.6200](#), 会议序数编号自 1946 年第 1 次会议开始。与最近的前补编一样,本补编仅提及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载入《正式记录》的惯例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其它决定,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以及主席与秘书长的相关换文,均载于每年出版的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决议编号以数字开始,加上放在括号内的通过决议的年份,例如:第 [1795\(2008\)](#) 号决议。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例如采用 [S/PRST/2008/48](#) 的形式。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辑》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 www.un.org/chinese/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链接。决议及决定汇编可通过文件编号查到(2007/08 年为 [S/INF/63](#), 2008/09 年为 [S/INF/64](#); 2009/10 年为 [S/INF/65](#))。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8-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比利时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中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法国	法国
印度尼西亚	日本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南非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越南